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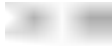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									
联系人	钱高锋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885737668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u>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u> 联系人 <u>钱高锋</u>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u>18857376688</u>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代码：C1751）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A-2023-01/2025 年 3 月 10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A-2023-02/2025 年 3 月 10 日											
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3556.47											
核查结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认证浙江公司”）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 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对“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方圆认证浙江公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核查范围： 经核查，确定受核查方的核查范围为包括排放单位所有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北园路 13 号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购入使用电力对应的间接排放。 2.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table><tr><th>源类别</th><th>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th><th>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CO₂ 当量）</th></tr><tr><td>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td><td>1170.99</td><td>1170.99</td></tr><tr><td>碳酸盐使用过程 CO₂ 排放</td><td>/</td><td>/</td></tr></table>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170.99	1170.99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吨）	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CO ₂ 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170.99	1170.99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量		/	/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CH ₄ 回收自用量	/	/
	CH ₄ 回收外供第三方的量	/	/
	CH ₄ 火炬销毁量	/	/
CO ₂ 回收利用量		/	/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2337.44	2337.44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	/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如果有）		/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170.99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3508.43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浙江艾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郑小艳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郑帅				
技术复核人	周明建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批准人	童朱珏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